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3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7月17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投资")与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波汉意拟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2,239,8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01%**;良品投资拟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970,1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宁波汉意变更为长江国贸,实际控制人将由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如需),且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纠纷对宁波汉意提起了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宁波汉意所持公司**79,763,962**股股份。前述股份冻结及诉讼事项,可能导致宁波汉意与长江国贸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53,257,2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8.22%**。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拟引入长江国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公司具备产业协同性,能充分发挥长江国贸在供应链综合服务、国际及国内贸易、现代仓储物流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行业资源优势,为公司转型发展全面赋能,形成公司"一品一链一园"的全链条产业生态体系,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控制权变更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2025年7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与长江国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拟以12.42元/股的价格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宁波汉意持有的上市公司**72,239,8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01%**)和良品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11,970,1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69,047,21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7.22%**;长江国贸将有上市公司股份为**84,21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00%**。

股权转让前后,相关主体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持股数量变动比例(%)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汉意	141,287,094	35.23	−72,239,880	−18.01	69,047,214	17.22
良品投资	11,970,120	2.99	−11,970,120	−2.99	0.00	0.00
长江国贸	0	0	84,210,000	21.00	84,210,000	21.00

注:上述股权转让后长江国贸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仅指本次长江国贸受让宁波汉意和良品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后,在中国结算登记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包括长江国贸受让其他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东将由宁波汉意变更为长江国贸,实际控制人将由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红春先生、杨银芬先生、张国强先生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如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1、出让方一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3KC9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汉旭艺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潘梅红)
出资额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7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56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合计享有宁波汉意全部合伙份额。

2、出让方二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X91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红春
注册资本	1,0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28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55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合计持有良品投资**100%**股份。

上述出让方宁波汉意与良品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出让方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受让方

1、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BMH8PC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震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5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移动终端1号楼4层410号、411号、412号410-006(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棉花收购,棉、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人造板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包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旅客票务代理,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航空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受让方的股权结构

长江国贸为**100%**国资企业,其股东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作为乙方与甲方长江国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长江国贸

乙方1(转让方):宁波汉意;乙方2(转让方):良品投资,以下合称"乙方"。

(二)交易标的及价格

1、经各方协商,乙方同意将标的股份以**12.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甲方,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045,888,200.00**元人民币。甲方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股份。该等转让价格为标的股份转让的最终价格,未来双方不会因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等因素调整转让价格。该等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2、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标的股份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

(三)交易款项支付与交割安排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乙双方为推进本次交易之目的,分别以各自名义开立共管账户。其中以甲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1"),由甲方单方控制印鉴,乙方**1**仅有权查询账户余额及交易流水。以乙方**1**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2"),由甲方、乙方**1**共同预留印鉴,未经甲方和乙方**1**的付款手续,不得进行转出。

1、第一期交易款项

第一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100,000,000.00**元人民币,作为甲方签署本协议的意向金。

甲方应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共管账户**1**汇入意向金。

2、第二期交易款项

(1)第二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400,000,000**元人民币。

(2)在满足以下情形的条件下,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共管账户**2**汇入**400,000,000**元人民币:

a.本次交易的价格未违反上交所关于协议转让股份成交价格的规定;

b.在甲方支付第二期交易款项前,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依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不利变化;

c.在甲方支付第二期交易款项前,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限制或禁止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政府命令;

d.在甲方支付第二期交易款项前,不存在针对乙方、乙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及/或目标公司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本协议签署日前已披露的除外),并且该等诉讼或者仲裁可能会限制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可能致使本次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

甲方认为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应当中止支付第二期交易款项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各方确认情形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配合甲方工作,并退回甲方支付至共管账户**2**内的资金及其实际产生的孳息。乙方未予配合退回的,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汇入共管账户**1**、共管账户**2**内的第一期交易款项和第二期交易款项,仅专门用于乙方**1**向其所有已披露的股份质权人偿还债务,以解除乙方**1**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质押登记。

(4)甲方向共管账户**2**汇入第二期交易款项后三个交易日内,甲方与乙方**1**办理共管账户**2**付款手续,按照本协议项下第**4.2**款约定,向股份质权人指定的专用账户汇入资金。自前述专用账户收到约定金额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乙方**1**完成所有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并于完成解除质押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3、第三期交易款项

(1)第三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495,888,200.00**元人民币,其中向乙方**1**指定账户支付**347,219,309.60**元人民币,向乙方**2**指定账户支付**148,668,890.40**元人民币作为乙方**2**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

(2)登记结算公司解除乙方**1**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质押登记后三个交易日内,各方向上交所提交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止条件办理申请。上交所就各方协议转让的股份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且受让方取得反垄断局批准(包括无条件批准和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3)目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分别向乙方**1**、乙方**2**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第二期交易款项,同时甲方和乙方**1**将共管账户**2**中的交易款项的余额(如有)转入乙方**1**指定的银行账户,交易款项在共管账户**2**中实际产生的孳息归甲方所有,乙方**1**配合将该等孳息返还甲方指定账户。

4、第四期交易款项

(1)第四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50,000,000.00**元人民币。

(2)标的股份完成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五个交易日内,甲方与乙方**1**共同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

(3)自改选后的董事会按本协议中各方约定就选举董事长及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甲方向乙方**1**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四期交易款项。

(四)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乙方享有及履行中国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章程以及目标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但乙方保证合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甲方、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或影响本次交易的行为,并同时致促其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出该等行为。否则,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关联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过渡期内,乙方承诺在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作出,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管理层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行使职责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过渡期内,乙方切实履行对目标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确保目标公司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经营设施的正常进行,其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或目标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4、过渡期内,乙方承诺若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反对的,方可实施;发生前述事项的,标的股份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具体调整依照本协议约定。

5、过渡期内,乙方承诺不支持标的公司改变其目前的经营状况,除正常业务过程或为完成本次控制权转让交易需要外),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不会从事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行为(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或由甲方引起或做出决策的除外)。

6、过渡期内,乙方承诺不新增标的股份的质押,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新增质押达成任何意向或协议。

7、过渡期内,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发生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库存股的情况。

8、过渡期内,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各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非主营业务下不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字号或商号。

9、过渡期内,乙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产/资金或进行其他任何有损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得未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视各自权限而定)同意与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新的关联交易。否则,乙方应无条件地立即予以纠正及弥补,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占用事项、赔偿目标公司及甲方的损失、就关联交易定价偏离公允价值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向标的公司进行足额赔偿等。

10、过渡期内,乙方应及时将对目标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11、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顺利交接,甲方、乙方同意,成立过渡小组保证上市公司平稳、顺利交接,共同商议相关重大事项。

(五)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共同维护目标公司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在保障变让方对于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保持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并引导目标公司进行企业文化的宣贯和融合。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促使目标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策略和发展规划,在保障公司运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符合国资监管规定、建立健全"三重一大"等国资管理制度体系的前提下,交易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制定市场化运营机制,保障目标公司健康发展。

3、目标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9**人。自交割日后,乙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协调目标公司进行董事会改选,改选后的董事会由**7**名非独立董事及**4**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1**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的议案时,甲方和乙方**1**应当对选举双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投赞成票。

4、本次董事会改选完成后五个交易日,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甲方提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的候选人,董事长由董事会投票选举产生。

同时,本次董事会一并审议聘请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甲方和乙方**1**应当支持各自提名当选的董事同意聘请乙方**1**推荐的总经理候选人,以及聘请甲方推荐的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

5、自交割日后,甲方和乙方**1**按本协议约定协调目标公司进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改选。

6、甲乙承诺共同协调目标公司在交割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相应修改(如需)。

(六)交易各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主体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项下义务的经济能力。

(2)甲方可以依法受让乙方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并确保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在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后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义务项:a.中国有关法律或法规的任何规定;b.甲方合法成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的任何文件或甲方的章程性文件;c.甲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甲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d.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4)及时与乙方配合向上交所提交有关受让方的材料。

(5)及时配合目标公司履行报告、公告的义务,并且保证其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甲方以后,将支持上市公司按证监会鼓励的方式,继续实施以现金分红为权益分派主要方式的投资者回报措施。

(7)改选后的董事会应当继续保持目标公司的市场化运作,在严格遵循国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维持现行员工薪酬方案的延续性。

(8)目标公司董事会改选日后,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尽量保证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积极为目标公司提供业务、资源等方面的支持。

(9)目标公司在签署本协议以前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回购并过户登记到"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股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规则允许的方式,经甲方上级国资委同意后,继续用于目标公司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0)甲方已经对目标公司进行了法律、财务、业务等各个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就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状况、财务情况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其进行本次交易系基于其自身对目标公司的独立判断,其已自行判断并认可进行本次交易的全部投资风险,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合伙人/股东均同意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且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在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后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a.中国有关法律或法规的任何规定;b.乙方合法成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的任何文件或乙方的合伙协议或章程性文件;c.乙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乙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d.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协议(若适用)及章程;或e.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判决、禁令、命令、法令或其他文件。

(2)乙方保证,标的股份系乙方合法取得并持有,依法可以合法转让给甲方。除乙方1所持**75,900,000**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外,乙方拟依据本协议向甲方转让之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权益、优先权等第三方权利或利益,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如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豁免的除外),不存在任何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协议签署日前已披露的除外)。乙方承诺与其债权人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不会因相关债权人的申请使得标的股份产生前述情形。

(3)乙方保证,与乙方和/或上市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担保协议的债权人或被担保人、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不会以未获得该债权人或被担保人或采购人同意、批准、授权、豁免、登记、许可、声明或允许或其他理由,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本协议签署日前已披露的除外),也不会要求乙方、上市公司进行任何赔偿或行使其他救济或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任何交易文件无效。

(4)乙方保证,交割前共管账户**2**、交割后共管账户**2**及账户内资金不会因乙方原因被任何第三方采取查封、冻结及其他限制措施,从而影响、阻碍本次交易的实施或使得甲方利益受损。

(5)乙方保证,除已披露的外,乙方不存在仍有效且正在履行的限制本次交易的任何承诺,在依法解除已披露的限售承诺以后,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6)乙方保证,在交割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在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反信息披露义务情形而作出罚款以上的处罚或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其他损失(如投资者索赔),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乙方作为控股股东或者乙方合伙人/股东作为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目标公司发生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后果负有过错和责任的,则乙方对上市公司承担的罚款或损失在乙方或者乙方合伙人/股东执行职务的过错和责任范围内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7)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向甲方交付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制作,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目标公司在甲方尽职调查活动中已向甲方提供的财务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准确的,并且真实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目标公司甲方交付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充分披露了目标公司所有账面资产和负债。

(8)乙方保证,目标公司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向甲方及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的文件作出真实、准确的披露;甲方从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渠道获取的以乙方或上市公司名义披露的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乙方陈述和保证的第(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乙方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前,除已向甲方书面说明、监管机构已经公布或达成书面一致的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决定和行政行为发生变化造成的后果除外),如因上述未披露重大事项给甲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乙方作为控股股东或者乙方合伙人/股东作为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后果负有过错和责任的,乙方愿意按其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向甲方、上市公司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

(10)乙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乙方合伙人/股东作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使、诱导或者纵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相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存在骗取税收优惠待遇或者偷逃税款等税务不合规问题,致使税务机关作出追缴或补缴税款、支付滞纳金、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乙方及乙方合伙人应当按其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乙方保证,如果因乙方作为控股股东及乙方合伙人/股东作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及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交割日前发生的事实或行为,遭受经审计和披露的财务报表中未披露的任何损失的负债或者负债事项,乙方应当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a.问题导致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以现金形式,按其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赔偿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b.如因其他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以现金形式,按其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赔偿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作为控股股东及乙方合伙人/股东作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期间,为了维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合理范围内进行的相关经济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甲方不予追究上述人员的法律责任。但是经有权机关认定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除外。

(12)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期间以及在甲方(包括其关联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的前提下,乙方和乙方合伙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均保证不主动谋求目标公司控股权,不出售股份给其他第三方以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乙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前提下减持其股份的,不得影响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13)乙方、乙方1合伙人保证:a.除本协议签署前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其未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或约定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或约定、达成与一致行动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协议、文件、声明或情形;b.乙方和乙方合伙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除甲方(包括其关联方)之外的股东,任何两方或多方之间不得再签署或设置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或放弃表决权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对上市公司享有控制权的协议、文件及安排。

(14)乙方保证,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及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并协调目标公司准备相关文件、资料,保证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和登记手续,决不拖延或拒绝。

(15)乙方保证,乙方将严格遵守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的申报、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6)乙方及乙方1合伙人/股东在保证,在交割日以后遵守以下减持股份的承诺:自交割日起3年内,a、乙方1合伙人/股东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减持或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减持或转让其通过乙方1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b、乙方1合伙人/股东若拟在其通过乙方1所持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应与甲方先行协商。

若前款约定的限制期限内,目标公司市值连续30个交易日平均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的,乙方1合伙人/股东可以不受前款a、b约定的限制。

(17)本协议签署日起,除非各方正式解除协议或最终截止日期满,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事项进行洽谈、协商、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他约定。

(18)乙方保证,自交割日起五年内,不会通过对乙方1、乙方2进行清算注销的方式恶意逃避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

(19)乙方1合伙人承诺,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交易款项返还、违约金支付及过错赔偿责任,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本协议的定义

(1)过渡期内,发生针对标的股份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监管机构调查程序(本协议签署日前已披露的除外),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拖延或无法实现;

(2)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发生被限售、冻结等情形(但已披露的权益受限情形除外),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拖延或无法实现;

(3)过渡期内,除本协议约定外,乙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已经或者经合理判断可以确定将要降低至不足**21%**;

(4)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注销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库存股,导致标的股份过户时标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30%**;

(5)过渡期内,乙方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份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6)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存续及经营合法性、财务真实性、盈利真实性或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上市公司发生终止上市情形或出现该等风险,或发生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7)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协议另有约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救或纠正的。

当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要求终止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将甲方已支付的交易款项(含意向金)、交易款项实际产生的孳息及资金占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甲方汇出各期交易款项(含意向金)之日起分别计算)全额返还给甲方,甲方、乙方1应及时共同配合办理从共管账户付款的手续;乙方逾期返还的,每迟延一日,以乙方应返未返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乙方保证,目标公司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向甲方及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的文件作出真实、准确的披露;甲方从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渠道获取的以乙方或上市公司名义披露的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乙方陈述和保证的第(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乙方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前,除已向甲方书面说明、监管机构已经公布或达成书面一致的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决定和行政行为发生变化造成的后果除外),如因上述未披露重大事项给甲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乙方作为控股股东或者乙方合伙人/股东作为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后果负有过错和责任的,乙方愿意按其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向甲方、上市公司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

(10)乙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乙方合伙人/股东作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使、诱导或者纵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相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存在骗取税收优惠待遇或者偷逃税款等税务不合规问题,致使税务机关作出追缴或补缴税款、支付滞纳金、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乙方及乙方合伙人应当按其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乙方保证,如果因乙方作为控股股东及乙方合伙人/股东作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及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交割日前发生的事实或行为,遭受经审计和披露的财务报表中未披露的任何损失的负债或者负债事项,乙方应当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a.问题导致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以现金形式,按其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赔偿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b.如因其他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以现金形式,按其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赔偿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作为控股股东及乙方合伙人/股东作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期间,为了维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合理范围内进行的相关经济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甲方不予追究上述人员的法律责任。但是经有权机关认定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除外。

(12)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期间以及在甲方(包括其关联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的前提下,乙方和乙方合伙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均保证不主动谋求目标公司控股权,不出售股份给其他第三方以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乙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前提下减持其股份的,不得影响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13)乙方、乙方1合伙人保证:a.除本协议签署前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其未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或约定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或约定、达成与一致行动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协议、文件、声明或情形;b.乙方和乙方合伙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除甲方(包括其关联方)之外的股东,任何两方或多方之间不得再签署或设置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或放弃表决权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对上市公司享有控制权的协议、文件及安排。

(14)乙方保证,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及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并协调目标公司准备相关文件、资料,保证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和登记手续,决不拖延或拒绝。

(15)乙方保证,乙方将严格遵守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的申报、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6)乙方及乙方1合伙人/股东在保证,在交割日以后遵守以下减持股份的承诺:自交割日起3年内,a、乙方1合伙人/股东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减持或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减持或转让其通过乙方1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b、乙方1合伙人/股东若拟在其通过乙方1所持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应与甲方先行协商。

若前款约定的限制期限内,目标公司市值连续30个交易日平均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的,乙方1合伙人/股东可以不受前款a、b约定的限制。

(17)本协议签署日起,除非各方正式解除协议或最终截止日期满,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事项进行洽谈、协商、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他约定。

(18)乙方保证,自交割日起五年内,不会通过对乙方1、乙方2进行清算注销的方式恶意逃避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

(19)乙方1合伙人承诺,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交易款项返还、违约金支付及过错赔